115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案試教獎勵簡章

一、計畫目的：

為回應金管會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政策目標，落實金融素養向下扎根，並鼓勵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將金融基礎教育教材與歷年優良教案實際應用於教學現場，本計畫透過試教獎勵機制，激發教師教學創意與實踐意願。同時，期盼藉由彙整試教成果中常見教學困難與改善建議，作為後續教材編修與教師培力課程設計依據，以達成金融教育深化與經驗擴散之目標。

二、申請對象：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之現職教師，包含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

三、辦理期程：自規劃公告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週五)止。

四、案件數規劃：

為確保推動效益，並妥善分配獎勵資源，將採取以下原則提供教師申請：

(一)申請件數限制：開放符合資格之教師進行試教申請，每位教師至多限申請 3 案。

(二)申請總案件數與錄取機制：全國總計開放 100 案，依線上申請順序及資格審查結果確認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三)優先保障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資格：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將金融基礎教育教材融入日常教學，於申請時，將優先保障符合資格之偏遠地區教師。(偏遠地區學校名錄依教育部統計處資料)

五、試教內容與實施方式：

為讓金融基礎教育能因地制宜、融入校園，本計畫提供教學場域與教材轉化之彈性。試教內容須取材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教學資源，規範如下：

(一)試教內容：

1. 金管會既有「金融基礎教育主題教材」：包含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手冊、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教具、金融防詐教材、金融基礎教育繪本、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影片。
2. 歷年「金融基礎教育獲獎教案」：自「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下載之歷年「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獲獎團隊優良教案。
3. 「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教材下載請參見：https://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

(二)實施方式：

1. 教學場域與課程應用：不限制特定教學時段，教師可依教學情境與學校特性，彈性運用於正式課堂教學、彈性學習課程、多元選修課程、社團活動或主題學習活動等。(總試教節數至少 1-2 節課，可分次完成)

2. 教材與教案調整規範：教師得依學生實際學習需求，在不違背核心金融概念的前提下，適度調整教材內容、教學流程，以提升教學適切性與學習成效。

六、申請方式與繳交規範：

採取線上申請之流程，相關作業規範與教學回饋資料繳交說明如下：

(一)申請方式：

1. 線上報名：請於開放申請期間，填寫線上申請表，獲取試教資格並完成試教，上傳「教學實施回饋意見表」及相關佐證附件，始完成作業程序。
2. 申請網址：https://forms.gle/xiZ28n7bBdHFXemBA

(二)教學回饋資料繳交：

1. 教學實施回饋意見表：教師完成試教後，須提交完整之回饋資料，內容應包含以下核心項目：
 (1) 教學時間與對象：包含實施領域、實施對象與人數、實施日期等。
 (2) 教學設計與調整說明：闡述課程教學使用情況與因應課堂現場的調整。
 (3)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針對學生的活動參與度及實際討論情況進行評估。
 (4) 反思與建議：總結試教心得，並提出未來課程改善或推廣之具體建議。
 (5) 教學成果照片或佐證資料：須提供具體佐證，如教學照片（至少 3 張）、學習單、學生作品等。
2. 資料繳交說明：教學實施回饋意見表之表格與格式規範詳如附件一；請於完成試教後，於本表單提交教學回饋資料：https://forms.gle/WkkNWfaQkcncz2Xf9

七、審查機制與獎勵辦法：

為確保試教順利推展，特組織專家評審小組，針對教師提交之教學回饋資料進行滾動式審查與經費核撥作業，規範如下：

(一)評審與審查機制：

1. 審查委員：將邀請「教案試教/教學實施成果徵選審核組」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小組，提供每案審查回饋意見。
2. 書面審查：由審核組委員進行成果審查與意見撰寫，將依據實際收件情況，每月定期由審核組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3. 退件與補正：資料不全或照片模糊無法辨識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資格。
4. 額滿公告：獎勵總額度以 100 案為上限，若獎勵金提早核撥完畢，將於表單公告並提早結束收件。

(二)試教獎勵機制：

1. 獎勵規劃：凡提交完整且符合規範之教學回饋資料，並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者，每案核發「試教獎勵金」新臺幣 2,500 元整。
2. 獎勵核撥規劃：經審核完成將統一匯撥試教獎勵金。

八、申請與作業流程：

流程步驟	說明
1.透過表單申請試教名額	1. 資格：全國國中小、高中職現職與代理教師。 2. 限額：全國總計 100 案（每人限 3 案），額滿為止。
2.獲取試教資格，完成試教	1. 教材：限用金管會官方教材或歷年獲獎教案。 2. 時數：總試教時數至少 1-2 節課（可分次）。 3. 場域：不限課堂，正式、彈性、社團或主題活動皆可。
3.繳交「教學實施回饋意見表」	1. 期限：115 年 11 月 13 日（五）前完成。 2. 內容：填寫教學對象、調整說明、成效評估與反思。 3. 佐證：須附教學照片、學習單或學生作品。
4.完成審查，核發試教獎勵金	1. 審查：每月定期書面審查，資料不全者可限期補正。 2. 獎勵：通過審查者，每案核發新臺幣 2,500 元。 3. 預算若提早核撥完畢，將提前結束收件。

九、注意事項：

(一)教師須確實使用「金融基礎教育主題教材」、「金融基礎教育歷年獲獎教案」進行教學，並依規定繳交完整回饋資料，否則不予發放獎勵金。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增修及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三)凡對申請作業有相關疑問，歡迎洽詢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小組 王專員。

電子郵件：fscedutw@twnpos.org.tw。

洽詢電話：02-8772-6020 分機 14。